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 回售期内“旗滨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旗滨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9		2024/6/4	2024/6/5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旗滨转债”。截至目前，“旗滨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旗滨转债”第四年（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8日），利息为100*1.0%*49/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旗滨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旗滨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7”，转债简称为“旗滨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旗滨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旗滨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旗滨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旗滨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193,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617,774	99.9508	475,100	0.0406	100,400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49,474	99.9449	543,400	0.0464	100,400	0.0087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87,474	99.9482	505,400	0.0431	100,400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793,124	99.9658	400,150	0.03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287,624	99.9314	731,150	0.0632	61,500	0.0054

6.00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400,624	99.9319	731,150	0.0628	61,500	0.0053

6.0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6.03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5,594,524	99.9272	787,250	0.0674	61,500	0.0054

6.0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6.0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6.0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6.0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6.0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6.09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344,524	99.9273	787,250	0.0673	61,500	0.0054

6.10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4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87,424	99.9482	505,450	0.0431	100,400	0.0087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06,483	99.9413	686,790	0.0586	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840,811	99.8844	1,352,412	0.1155	5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36,924	99.9439	555,900	0.0475	100,450	0.0086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687,824	99.9568	505,450	0.043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87,424	99.9482	505,400	0.0431	100,450	0.0087

13.00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郑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094,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13.0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206,524	99.9274	787,250	0.0672	61,500	0.005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2,413,10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582,7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797,323	98.6749	400,150	1.3251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805,523	99.2370	98,450	0.763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082,200	99.0386	301,700	0.9614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267,023	99.08364	400,150	0.916363	0	0
5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874,523	98.18479	731,150	1.67437	61,500	0.140838
6.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74,523	98.18479	731,150	1.67437	61,500	0.140838
6.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3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4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5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6	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7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8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6.09	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18,423	93.47622	787,250	1.889377	61,500	0.147598
6.10	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3,061,323	98.61257	505,450	1.157506	100,400	0.229921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314,710	96.90279	1,352,412	3.097091	51	0.000117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010,823	98.49693	555,900	1.273039	100,450	0.230036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161,723	98.84249	505,450	1.157506	0	0
13.01	关于确认郑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13.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818,423	98.05632	787,250	1.802842	61,500	0.1408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01、6.02、6.03、6.09、6.10、13.01、13.02涉及的关联股东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吴贵东、姚培武、侯英兰、郑钢、王立勇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应分别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旗滨转债”债券数量为1,442,490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旗滨转债”债券总数14,985,030张的9.626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42,4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旺盛、董宇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8,232,04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8,232,0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及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0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232,04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延长限售期情况

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5月15日承诺延长上述718,232,042股股票限售期一年，又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2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19日再次承诺延长上述718,232,042股股票限售期一年，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6日、2021年5月13日、2022年5月10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757,919股，所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2,879,793,243股减少至22,802,035,32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同比例发生变化。

除上述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外，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及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限售股份，并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2日、2022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19日承诺延长上述718,232,042股股票限售期一年，且于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8,232,04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952,117	2.55%	581,952,117	0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56,169	0.38%	86,556,169	0
3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23,756	0.22%	49,723,756	0
合计		718,232,042	3.15%	718,232,042	0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18,232,042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8,232,042	-718,232,04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83,803,282	+718,232,042	22,802,035,324
股份合计	22,802,035,324	0	22,802,035,3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4月，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等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2亿元，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等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2亿元，为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4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3.50%	47,200	20,000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211400120760100U	2001	葫芦岛市	王海	金属船舶制造	22.44	25.41	26.30	-0.89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等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0,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3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16.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54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原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以2024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5月2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因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